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调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8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统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1. 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 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 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三、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准则的规定，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公允的反应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公司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该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